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公告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62601118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市舊市區都市計畫道路無都市計畫樁」(第一階段)免申請建築線指示(定)範圍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:本府都市發展處公告欄(本府公報及公告欄)。

二、旨揭免申請建築線指示(定)範圍為嘉義市舊市區都市計畫道路無都市計畫樁範圍(第一階段，詳範圍圖)。

三、本區範圍依基地相鄰之道路地籍線及公共設施邊界線，兩者取道路寬度最大值，作為建築線為原則。

正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行政處:刊登公報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涂醒哲

裝　訂　線

嘉義市舊市區都市計劃樁位圖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

